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320号）的核准，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16,666,666股募集配套资金，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2.00元，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799,999,992.0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34,376,666.67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765,623,325.33元。公司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9月20日到账，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确认，并出具瑞华验字[2016]01970008号《验资报告》。

二、协议签订及专户开立、存储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以下合称“甲方”）与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分行（以下合称“乙方”）于2016年9月30日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1、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账户名：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383171508865

截止2016年9月29日，专户余额：1,500,012,300.00元

资金用途：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2、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账户名：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350671698647

截止 2016 年 9 月 29 日，专户余额：0.00 元

资金用途：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3、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分行

账户名：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1202090129900995289

截止 2016 年 9 月 29 日，专户余额：2,279,018,983.67 元

资金用途：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三、协议主要条款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孙建华、苏勋智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按照

孰低原则在五千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10%之间确定) 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 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且关于此次资金审批流程需由丙方保荐代表人签字同意。

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 10%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分行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 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且关于此次资金审批流程需由丙方任一保荐代表人签字同意。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 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 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 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 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十七日